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 建議改選執行董事 建議改選監事

### 建議改選執行董事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工作調整原因，宋占有先生於2018年12月26日已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自2018年12月26日起生效。宋占有先生確認其與本公司及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本公司及董事會衷心感謝宋占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發展做出的貢獻。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委任劉劍先生接替宋占有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劉劍先生獲正式委任後，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 僅供識別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劉劍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

劉劍先生，男，漢族，1967年出生，博士。2004年7月份畢業於德國杜伊斯堡－埃森大學，取得心血管內科博士學位；2014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4年8月到2005年6月任德國迪目根特種機器公司中國項目部經理；2005年8月到2007年2月任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副總經理；2006年7月獲內蒙古人事廳製藥正高級主任藥師職稱；2007年2月到2012年8月任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2012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經理。

劉劍先生有權按股東不時批准的金額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目前為每年人民幣2.4萬元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劍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其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劉劍先生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劍先生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上市規則第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而劉劍先生於現在及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於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建議改選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謹此宣佈，因工作變動原因，袁兵先生於2018年12月26日已辭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股東代表監事的職務，自2018年12月26日起生效。袁兵先生確認其與本公司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本公司及監事會衷心感謝袁兵先生擔任監事期間為本公司發展做出的貢獻。

本公司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委任張振金先生接替袁兵先生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張振金先生獲正式委任後，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張振金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

張振金先生，男，漢族，1969年生，研究生學歷，畢業於山西礦業學院，高級工程師。1994年5月至1994年11月任唐公塔集裝站選煤廠基建副科長；1994年11月至1996年9月在選煤廠籌建處工作；1996年9月至1998年1月任產業開發公司納林廟煤礦副礦長；1997年8月至1999年7月任本公司監事；1998年1月至1999年7月任產業開發公司副經理；1999年7月至2001年3月任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2001年至2006年任公司總工程師；2006至2009年期間歷任公司副總經理、總工程師、工會主席；2009年至2014年期間歷任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14年1月至2017年9月任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2017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18年12月起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

張振金先生有權按股東不時批准的金額自本公司收取監事袍金，目前為每年人民幣1.2萬元的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振金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其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張振金先生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振金先生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上市規則第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而張振金先生於現在及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於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改選執行董事及建議改選監事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中國內蒙古，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王三民先生及呂貴良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張志銘先生、黃速建先生及黃顯榮先生。